

亞東紀念醫院

文件編號	制定單位	名稱	版本	頁次/總頁
P16120-01-001	動物實驗室	動物實驗室管理辦法	2022-02-25	2/3

1. 目的：為促進醫療科技研究發展，整合基礎及臨床醫學研究，特成立醫學研究部動物實驗室並訂定辦法。
2. 範圍：申請使用動物實驗室之資格依本院專任主治醫師、專任研究人員、博士後研究員之順序，核定使用。
3. 權責
 - 3.1 動物實驗室管理員：負責控管實驗室使用流程、文件之填寫、環境監控、儀器管理以及實驗動物之健康監測，並且進行動物實驗室之教育訓練。
 - 3.2 使用動物實驗室之人員：確實填寫相關文件，正確使用動物實驗室之儀器設備，遇異常事件通報管理員處理。
4. 定義：無。
5. 作業內容
 - 5.1 申請人檢附申請書(包括：動物實驗申請表、動物入室與代養申請表、空間借用申請表)向動物實驗室提出申請，依申請先後順序於一個月內核定。
 - 5.2 申請人應詳讀動物實驗室共同守則、動物實驗室進出規範並填寫申請使用動物實驗室進出切結書。
 - 5.3 因實際申請與核定通過之研究總數，動物實驗室保留任何時間之分配調整權，原通過研究者不得異議。
 - 5.4 研究計畫執行期限若有所變更，需填寫「動物實驗申請表展延申請單」。研究計畫內容若有所變更，包含所需動物變更或動物實驗之內容、方法、劑量與步驟之變更，需填寫「動物實驗申請表修正申請單」。若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名稱變更，則須重新填寫一份動物實驗申請表。
 - 5.5 使用人須小心操作儀器，若非自然耗損須負則賠償責任；並須登記使用名冊，以釐清責任歸屬；若儀器損壞須即刻告知管理人員。
 - 5.6 欲操作研究室之申請人及助理人員，須接受本院或動物實驗室之教育、安全及操作訓練。
 - 5.7 使用人須遵照本院安全衛生及垃圾分類相關規定，共同維持環靜整潔及公共安全。
 - 5.8 使用人不得隨意搬出或搬入儀器，必要時得經動物實驗室同意搬入小型易移動儀器以供研究使用，但不得佔用他人空間。
 - 5.9 違反上述規定，經查證屬實得隨時警告，或情節嚴重時終止使用權利並報請院方處置。
 - 5.10 期滿或違規未騰空者，經通知一星期內仍未遷離，其置放物品或儀器得由動物實驗室處理，使用人不得異議。
6. 參考文件
 - 6.1 動物保護法
 - 6.2 動物保護法實行細則

亞東紀念醫院

文件編號	制定單位	名稱	版本	頁次/總頁
P16120-01-001	動物實驗室	動物實驗室管理辦法	2022-02-25	3/3

7. 使用表單

7.1 動物實驗申請表 (P16120-01-001-01)

7.2 動物入室與代養申請表 (P16120-01-001-02)

7.3 動物實驗室空間借用申請表 (P16120-01-001-03)

7.4 申請使用動物實驗室進出切結書 (P16120-01-001-04)

7.5 動物實驗申請表展延申請單 (P16120-01-001-05)

7.6 動物實驗申請表修正申請單 (P16120-01-001-06)